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6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尚廷(02)25000133轉264
 電子郵件信箱：tmtan@801medi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24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發生進用偽藥而嚴重影響民眾用藥之品質，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確實掌握所購入藥品之真偽，並保障保險對象所使用係為合格之藥品，倘進用偽藥，將視個案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健保審字第 1070034918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
 服務審查執行會

簽名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49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發生進用偽藥而嚴重影響民眾用藥之品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轄區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確實掌握所購入藥品之真偽，並保障保險對象所使用係為合格之藥品，倘進用偽藥，將視個案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(5)

署長李伯璋